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由于刘伟先生向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贷未能如期归还，债权人启动违约处置流程，其所持 2,834,24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 0.42%）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因强制变现的需要，将股份冻结状态调整后的股份数由证券公司以市价强制卖出。除 2020 年 9 月 23 日已卖出 156 股外，其余将被动减持并予以预披露的股份数为 2,834,09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约 0.42%）。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伟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伟持有公司股份 107,174,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978,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归还融资借款。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90 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两种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834,092 股。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具体事项刘伟及上市公司均未被提前告知，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已被动卖出 156 股，本次处置是否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质押股份，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会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刘伟先生、质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

4、2020 年 6 月 23 日刘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京调查字 2007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得出调查结论。

公司将根据刘伟先生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